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雄U-TOWN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詹永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傑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芳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勇

一、債務人傑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62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債務人芳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62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